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粤松院发〔2024〕26号

关于印发《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 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办法》业经校长办公会审议，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3月14日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 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有效防范和消除安全隐患，保障校园安全、师生员工生命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实验实训室是指隶属于学校从事教学、科研等实验实训活动的场所及其所属设施。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是指对实验实训室开展涉及危险化学品、机械、电气、特种设备等实验实训活动的安全管理，以及实验实训室消防安全、实验实训产生的废弃物处理等涉及人身、财产及环境安全等方面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全面落实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长效机制，从源头上防范化解实验实训室安全风险。

第五条 学校建立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教学科研单位（以下统称二级单位）和实验实训室三级联动的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体系，健全完善齐抓共管、各司其职的实验实训室安

全责任体系。

第六条 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是与实验实训工作相关的教师、实验实训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岗位评聘、晋职晋级、年度考核、评奖评优的重要指标之一，与教职工、学生评奖评优挂钩，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二章 实验实训室安全责任体系

第七条 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原则。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实训室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

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

实验实训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在实验实训室进行教学、科研、竞赛、培训、参观实习等项目负责人与教学课程任课教师是项目（课程）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第八条 学校成立实验实训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分管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各教学单位党政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为：统筹协调全校实验实训室安全

工作，审议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目标、建设规划及各项管理制度，审定实验实训室安全重要事项，指导督查学校有关部门落实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等。

第九条 实训中心是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的主管职能部门，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要求，在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开展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主要职责为：

- （一）制定、完善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 （二）组织开展实验实训室安全宣传与教育；
- （三）组织开展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并督促隐患整改闭环管理；
- （四）会同相关单位进行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 （五）指导、督查、协调二级单位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协助二级单位开展工作场所环境影响评价与治理、特种设备年检；
- （六）协调实验实训室废弃物的管理与处置；
- （七）组织开展全校性的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评优等。

第十条 保卫部的主要工作职责：

- （一）负责对学校实验实训室消防安全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定期组织召开校级实验实训室消防安全工作会议，并组织实施消防安全培训；

（二）与实训中心协同拟订实验实训室消防安全规划、年度安全计划、年度经费预算等；

（三）组织或指导开展实验实训室消防安全检查，监督隐患整改；

（四）指导督促实验实训室消防基础设施设备的更换、维护、保养和检测；

（五）履行危险化学品进入学校运输核查职责；

（六）配合公安部门开展火灾、盗窃等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调查等工作。

第十一条 教务部的主要工作职责：

（一）开展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课程体系建设，将实验实训安全教育相关课程纳入人才培养方案；

（二）指导二级单位将实验实训教学安全教育纳入实验实训课程标准，建立学生参与教科研项目、毕业设计等教学环节的安全风险评估和审查制度。

第十二条 科技部的主要工作职责：

（一）制定科研项目事前安全风险评估制度，落实科研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相关要求；

（二）根据学校事故处理规定，协助涉及科研项目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的处理工作等。

第十三条 总务后勤部的主要工作职责：

（一）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指导二级单位组织开展实验实

训室用水、用电、用气等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

（二）负责实验实训室楼宇的水、电、气设施的改造，开展对实验实训室楼宇水、电、气设施的检查与维护；

（三）负责清理实验实训室生活垃圾以及经学校批准的实验实训室报废家具处置等。

第十四条 学生工作部的主要工作职责：

（一）依据有关规定，相关单位、个人行为被认定为构成实验实训室安全责任事故事件行为的，将相关情况纳入学生奖学金评定、先进评选等评价因素；

（二）协助其他部门开展学生实验实训室安全宣传与教育。

第十五条 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与实验实训室安全相关的各项工作。

第十六条 各实验实训室所属或所依托的二级单位是实验实训室建设与管理的主体责任单位。二级单位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实验实训室安全责任体系，制定本单位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根据本单位专业、学科特点，制定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安全教育培训计划等；

（三）对本单位的实验实训室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根据风险类别和等级，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与设施；组织开展本

单位科研项目、实验实训教学项目等的实验实训安全风险评估和审查；根据本单位实验实训室安全风险情况制订事故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定期组织师生演练；

（四）定期组织本单位的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及宣传活动，创建实验实训室安全文化，落实实验实训室安全准入制度；

（五）定期组织本单位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落实安全隐患整改，实施闭环管理；

（六）根据相关文件足额配备实验实训室专职安全员，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部门安全工作岗位职责及工作内容；

（七）确认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责任，并根据权限提出处理意见；

（八）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置实验实训废弃物。

第十七条 实验实训室负责人负责本实验实训室的建设和日常管理，落实相关管理部门和学校对实验实训室的各项管理要求。主要职责是：

（一）落实国家、地方、学校和所属或所依托二级单位的各项实验实训室管理制度，组织制定并落实本实验实训室各项管理细则。

（二）制定和完善本实验实训室的实验实训操作规程、应急预案、日常管理等制度，对实验实训室师生开展针对性的安全教育与培训，严格落实实验实训室安全准入，协助指导危险性实验实训操作。

（三）落实实验实训室教学、科研、培训、竞赛等项目的安全风险评估；掌握本实验实训室主要涉及的危险因素与安全隐患以及事故应急处置方法；对实验实训室各类危险源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

（四）定期对本实验实训室安全问题进行自查与整改，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五）落实实验实训室日常管理各项工作，做好本实验实训室仪器设备的使用、维护、维修和开放服务等管理工作；

（六）其他实验实训室安全相关工作。

第十八条 在实验实训室进行教学、科研、培训、竞赛、参观实习等，项目负责人与教学课程任课教师负责对本项目（课程）进行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估，并制定防范措施和现场处置方案，对该项目（课程）的所有参与人员进行实验实训前风险说明和实验实训安全教育。

第十九条 在实验实训室工作或学习的人员均须对实验实训室安全和自身安全负责，应主动接受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自觉学习实验实训室安全知识，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积极配合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二十条 学校领导、相关职能处室负责人和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实验实训室负责人、安全员、使用教师，按要求逐级签订《实验实训室安全责任书》，责任落实到人。

第三章 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制度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制度。进入实验实训室的师生必须经过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通过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实训室等分级分类教育培训与考核，并签署安全承诺书后，方可进行实验实训操作；非校内人员在实验实训室工作或学习，还须经实验实训室所属二级单位审核及备案。

第二十二条 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凡涉及重要危险源，即有毒有害（剧毒、易制爆、易制毒、爆炸品等）化学品、危险（易燃、易爆、有毒、窒息）气体、动物及病原微生物、辐射源及射线装置、同位素及核材料、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强电强磁与激光设备、特种设备等的教学、科研项目，须经过风险评估后方可开展实验实训活动。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项目，在未切实落实安全保障前，不得开展实验实训活动。

实验实训室新增教学实验实训项目的，由课程负责人组织开展风险评估，经二级单位审核通过后报教务部；实验实训室申报科研项目的，由项目负责人组织开展风险评估，经二级单位审核通过后报科技部；新建、改建、扩建实验实训室项目的，由项目负责人在论证阶段组织开展安全预评估，经二级单位审核通过后报实训中心；项目建成后，须经安全验收评估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二十三条 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学校建立完善实验实训室分级分类标准，二级单位应根据实验实训室危险源的种类和

风险程度确定实验实训室类别和风险等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学校对安全隐患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制定定量分级标准，二级单位和实验实训室做好全面辨识、评估，确定风险隐患和职业危害监控点，加强监督检查和风险管控。建立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分布档案和数据库，并制定危险源分级分类处置方案。

第二十四条 危险源全周期管理制度。应对重要危险源进行采购、运输、储存、使用、处置等全流程全周期管理。采购和运输应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和渠道，储存要有专门储存场所并严格控制总量，使用时应由专人负责发放、回收和详细记录，实验实训后产生的废物应统一收储并依法依规科学处置。

第二十五条 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制度。学校实行校、院、实验实训室三级安全检查制度。通过校级定期不定期安全巡查、院级月度安全自查、实验实训室“日检日清”实现对实验实训室“全员、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的安全检查。学校对实验实训室存在的安全隐患，实行隐患排查、登记、报告、整改、复查的“闭环管理”。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实验实训室应立行立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应制订整改方案限期整改，落实闭环管理。对于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拒绝落实整改的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部门可依规做关停处理，直至整改落实。

第二十六条 安全应急与事故上报制度。学校、二级单位和实验实训室均应建立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制度，定期开展应急知识学习、应急处置培训和应急演练，保障应急人员、物资、

装备和经费，保证应急功能完备、人员到位、装备齐全、响应及时。应定期检查实验实训室防护用品与装备、保证应急物资的有效性。

实验实训室发生安全事故时，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单位和实验实训室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事态发展，防止危害扩大蔓延，同时保护好现场，及时如实上报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情况，并根据事态发展变化及时续报。对事故瞒报、不报的单位和个人，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实验实训室在承担校外教学、科研实验、培训任务时，应加强安全教育，明确安全事故责任。

第四章 实验实训室专业技术安全管理

第二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实验实训室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定，落实危险化学品申购、存储、使用和处置全过程管理；加强对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实验教学、科研活动的安全管理，尤其应加强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剧毒化学品和实验气体的安全管理。

第二十八条 实验实训废弃物安全管理。要加强实验实训室排污处理装置的建设和管理，不得将实验实训废弃物倒入下水道或混入生活垃圾当中；实验实训废弃物要实行分类存放，做好无害化处理、包装和标识，按照学校的相关规定，定时送往相应的收集点，由学校有关职能部门联系有专业化资质的单

位进行处置。放射性废弃物严格按照国家环保部门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置。

第二十九条 仪器设备安全管理。各单位要加强各类仪器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维护、保养，对有故障的仪器设备要及时张贴或悬挂警示标语，必要时可设立警戒范围，安排专业检修，做好维护保养和检修记录；大型仪器设备、高功率的设备与电路容量相匹配，有设备运行维护的记录、安全操作规程或注意事项；加强高温、高压、高速运转、电磁辐射等特殊设备的安全管理，对使用者有培训要求，国家规定的特殊仪器设备和操作人员须持证上岗；对于非标准设备、自制设备，应经安全论证合格后方可使用，并须充分考虑安全系数，且有安全防护措施。

特种设备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定，规范从采购、注册登记、维护保养、使用、检验和报废的全过程管理，特种设备的操作人员应持证上岗。

第五章 实验实训室环境安全管理

第三十条 每个实验实训室房间门口张贴安全信息牌，各单位必须将实验实训室安全风险点的警示标识、安全责任人、紧急情况联系人、有效联系电话、涉及危险类别、防护措施等信息补充完整并及时更新，便于督查和联系。

第三十一条 实验实训室应建立卫生值日制度。实验实训

室内的仪器设备、材料、工具等物品应分类摆放整齐，及时清理实验实训室内外的废旧物品和垃圾，不堆放与实验实训室工作无关的物品。

第三十二条 各单位必须安排专人负责实验实训室钥匙的配发和管理，不得私自配置钥匙或借给他人使用；使用电子门禁的大楼和实验实训室，必须对各类人员设置相应的权限，对门禁卡丢失、人员调动或离校等情况应及时办理报失或移交手续；各单位必须保留一套所有房间的备用钥匙，由单位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人员保管；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人员应确保 24 小时不关机，主动应对紧急状态。

第三十三条 严禁在实验实训室区域吸烟、烹饪、饮食，不得让与工作无关的外来人员进入实验实训室，不得在实验实训室内留宿和进行娱乐活动。

第三十四条 按照学科性质的不同需要，各二级单位对开展实验实训教学、科研等人员提出劳保、防护用品配备要求，以保证实验实训人员的安全和健康。

第三十五条 实验实训室必须妥善管理安全设施、消防器材和防盗装置，并定期进行检查；消防器材不得挪作他用，周围禁止堆放杂物，保持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第三十六条 对高温、辐射、噪声、毒性、激光、粉尘等有害人体健康的场所和环境，实验实训室应进行定期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应立即整改。

第三十七条 实验实训结束或离开实验实训室时，必须按规定采取结束或暂离实验实训的措施，并查看仪器设备、水、电、气和门窗关闭等情况，按规定做好记录。

第六章 实验实训室建设与保障

第三十八条 学校和二级单位每年应投入必要的安全专项经费，有针对性地配置适用的安全设施、安全防护用品、应急物资，保障实验实训室的规范建设和安全运行。

第三十九条 在新建、改建、扩建实验实训室楼宇时，项目牵头单位应组织相关专家及专业技术人员代表对建设方案进行实验实训室安全可行性论证；工程竣工后，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第四十条 实验实训室应按有关管理规定和技术标准规范实验实训室水、电、气等管线和设施的安装和布设，不得乱拉、乱接电线和管路。

第四十一条 实验实训室应根据潜在危险因素配置合适的消防设备，并定期开展使用训练；在显著位置设置逃生路线图，确保紧急逃生疏散路线通畅。

第七章 奖惩与责任追究

第四十二条 学校将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纳入内部检查、日常工作考核和年终考评内容。对于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中成

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学校给予奖励。

第四十三条 对于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或拒绝整改的单位和个人，学校依据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制度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第四十四条 发生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后，依法依规开展事故调查。对于发生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学校根据事故造成的人员伤害、财产损失、环境污染及社会负面影响等情况进行严肃追责，情节严重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实训中心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各有关单位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另行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广东省相关文件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粤松院发〔2021〕33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14 日印发